

公告

(2014)深中法破字第57号 2014年11月17日,本院根据深圳市联合宝利投 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深圳市金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。经审理查明,本案共有3家债权人申报债权,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(以下均为人民币)25870628.59元,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14309031.51元,为无财产担保的普通债权。由于深圳市金银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的账册、文件均下落不明,管理人至今未接管到其任何财务账册,故 管理人无法对其进行审计。深圳市金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 序后,据管理人调查,深圳市金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深圳市金银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的部分股权及名下有两家分支机构外,目前暂未 发现深圳市金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有任何财产,且管理人认为上述股 权无变现价值。本案受理后,有关当事人未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。本院认 为,深圳市金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帐册、文件可供审计,依据现有财产 状况及债务情况,可以认定深圳市金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符合法定破产条件,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 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院于 2015年8月25日裁定宣告深圳市金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二0一五年八 月二十八日

[广东]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7人民法院报二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